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關於公司章程修訂獲核准及不再設立監事會的公告

茲提述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有關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大會議事規則(「有關修訂」)及不再設立監事會的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2日召開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有關修訂的議案以及關於不再設立監事會的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使用的詞語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金融監管總局下發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金覆[2025]756號)，核准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有關修訂的詳情請見該通函。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請參見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cinda.com.cn)。本公司股東應注意英文版公司章程為中文版的翻譯文件。倘若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出現歧義及／或不一致，應以公司章程的中文版為準。

鑑於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已獲核准生效，自公司章程獲核准之日起，本公司不再設立監事會，《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大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公司治理文件亦同步廢止。甄慶貴先生、劉力先生、蔡小強先生、宮紅兵女士、魯寶興先生、袁良明先生及周麗華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且已確認與本公司並無不同意見，亦無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謹此就各位監事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衛東先生及趙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曉武先生、曾天明先生及張忠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飛先生、林志權先生、汪昌雲先生、孫茂松先生及史翠君女士。